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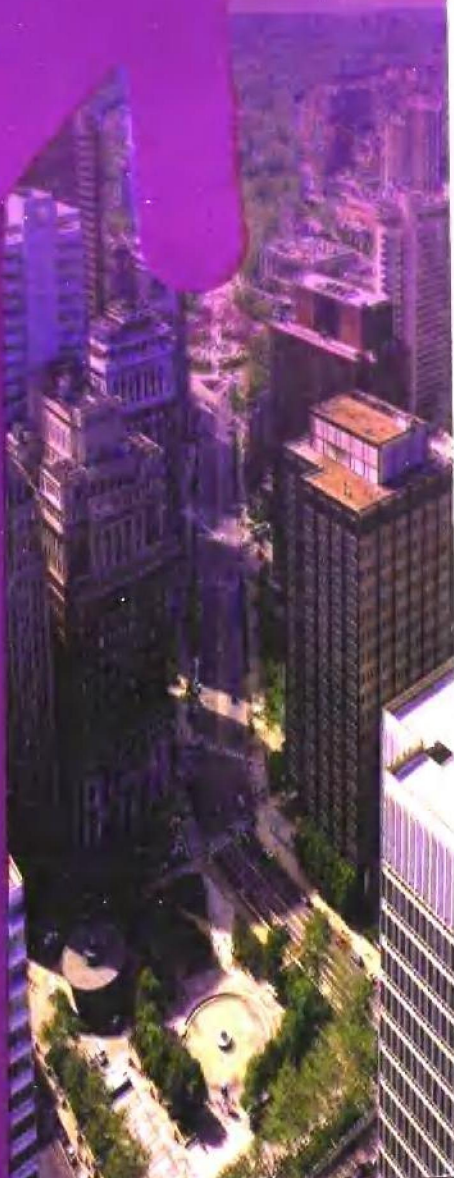


学友丛书

中国信托 投资业的地位 及其发展方向

朱善利 王韬光 朱妍兰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072672

中国信托投资业的 地位及其发展方向

朱善利 王韬光 朱妍兰 主编

F832.49/1

072672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虹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

朱善利 王韬光 朱妍兰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25 印张 180000 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335-8/F·948 定价：10.8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朱善利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3

(北大学友丛书/杨滨主编)

ISBN 7-5058-1335-8

I. 中… II. 朱… III. 信托投资-研究-中国 IV. 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014 号

《北大学友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杨 滨

副主编：何小锋（常务） 张 虹

编 委：朱善利 刘 伟 郑学益

丛书总序

本丛书出版期间，正是 1997 年与 1998 年之交，这期间在中国举世瞩目的大事已有：香港回归祖国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此外，本丛书的编、著者还关心着一个大事：中国最古老的大学——北京大学——建校 100 周年的纪念。记得在 1986 年北京大学“五四”科学讨论会上，以厉以宁为首的“北大大学派”明确提出了“企业制度的改革（即所有制的改革）是中国经济改革的关键”的论断及一系列改革的思路，并在 1988 年以《1988~1995 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纲要（北京大学课题组）》为题，正式发表在厉以宁教授的著作《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中。时过约十年，重读这些论著，我们惊喜地发现，中国经济改革的进程在许多方面竟与该改革思路颇相吻合。

这个改革思路开宗明义就提出：“经济改革的失败可能是由于价格改革的失败，但经济改革的成功并不取决于价格改革，而取决于所有制的改革，也就是企业体制的改革。这是因为：价格改革主要是为经济改革创造一个适宜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环境，而所有制的改革或企业体制改革才真正涉及到利益、责任、刺激、动力问题。”

在中国稍有历史的企业，目前都提出“第二次创业”的口号。但第二次创业的结果，很可能是有些企业升级发展，有些企业沦为破产，有些企业收缩、合并或转让，有些企业处于长期“盘整”的停滞状态。其中原因繁杂，不可能在本序中一一列出，但

它们都将面临着“利益、责任、刺激、动力”问题。每一个企业家，都将在处理这些问题上分出素质高低。大起落、高淘汰、快成长，将是伴随中国职业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特征。

本丛书似是内容分散，但都围绕着一个主题：企业制度、企业发展与企业管理。我们希望从事企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朋友，能够从这几本书中有所得益，大家成为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的“学友”。

中国处在一个大变革、大飞跃的历史时期，幸逢此历史阶段的朋友，不管年纪大小，都有时间紧迫、收获不足的感觉。本丛书各作者，都是恢复高考制度后第一批进入高等学府的莘莘学子，以后又长期在学术界和企业界苦苦耕耘。20年过去，回首当年豪情壮志，愧对人生，不胜感慨。聊以自慰的是，“学友”之心尚存，惟有以所积心得，聚成一本本小书，就教于不知名的学友，也当作对我们的师长、我们的母校再交一次作业吧。

本丛书适合从事企业经营与管理的人员、经济研究和教学工作者及对企业制度、企业发展和企业管理感兴趣的“学友”们阅读。

编 者

1997年10月

序

两年前，受中国光大国际信托公司的委托，由光大国际投资咨询公司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共同承担了“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的研究课题。由我任课题组长，朱善利、王韬光、朱妍兰任副组长。经过课题组 10 多名成员的共同努力，经过近一年的时间，完成了课题研究报告。本书是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的。

信托投资业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已有 100 多年历史，但在中国还只是刚刚起步。要使刚刚起步的中国信托投资业能够快速、健康、稳定地发展，既需要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又要考虑中国的国情。《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一书正是按照这种思路展开问题讨论的。该书客观介绍并对比分析了主要西方国家信托业基本情况，在对中国信托业进行历史回顾与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信托投资业的未来定位与发展方向进行了探讨。

西方主要国家的信托业既具有共同性，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主要西方国家信托业的共同性是信托关系的建立充分体现了信托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委托人、受托人与收益人依契约建立信托关系；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立；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财产类型广泛，从动产到不动产，从有形资产到无形资产，资产信托种类几乎无所不包。主要西方国家信托业的不同特征主要体现在信托业务重点、信托业经营体制、信托业监管等方面。英国、

美国、日本三国的信托业具有典型性。通过比较英、美、日三国的信托业可以概括了解主要西方国家信托业务的重要特征。例如，英国信托业的业务重点以个人受托为主，其承接的业务量占80%以上，主要业务是管理小额财产与公益性信托。美国信托业的重点是法人受托，主要业务是金融信托，尤其是有价证券信托。日本的信托业重点是金钱信托。各国信托业务侧重点的差别是由其国民信托观念以及经济发展特征决定的。英国人的“良心”观使得其非盈利目的公益信托以及个人信托在信托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美国自由竞争观念的盛行以及金融证券业的发达奠定了有价证券信托在信托中的重要地位。日本从滞后的经济发展国向现代化工业国起飞过程中对于长期建设资金的巨大需求使得其金钱信托，尤其是长期资金信托成为其信托业务的重点。在信托业经营体制方面，美国信托业与银行业机构混立，但业务分立。而日本则相反，信托业与银行业机构分立。两国信托业经营体制的差别体现了两国金融市场发育程度的差别。美国的金融市场发达，各项金融制度与法律法规健全，机构混立不会导致银行与信托业务混营。日本金融市场发育相对落后，其金融制度与法律法规有待完善，机构混立有可能导致金融业务的混乱。

主要西方国家信托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给我们的启示是，发展一国的信托业，既要符合信托业的一般要求，又要符合本国的国情。《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一书在这方面的研究给人以深刻的启迪。

研究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信托业的历史与现状是为了借鉴其先进经验，更好地发展我国的信托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根本不存在信托业。我国信托业的兴起是改革与开放的产物。其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其间几起几落的历程至少在以下四个方面给人们深刻的启示。

第一，信托业作为金融业的三大支柱之一，对于促进一国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信托业“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

职能是金融领域其他行业所不能替代的。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在个人财产迅速增加，但是他们又缺乏理财能力的情况下，信托业作为专门的理财机构不仅满足了为个人理财的要求，也降低了理财的社会成本，有助于增进整个社会的利益。

第二，信托业与其他金融业——例如银行业——的本质区别不在于所经营的业务本身，而在于其业务建立的方式。事实上，信托业在金融领域的业务范围不是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就是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不同的金融业务因其性质、风险、收益等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管理规则。只要是依信托方式设立，除了吸收居民存款这一商业银行所特有的创造货币的业务外，信托公司可以经营银行的其他各种业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

第三，中国现阶段信托业出现困境的主要原因除了信托观念的扭曲、体制的缺陷外，主要是信托法律法规不健全，信托业的发展缺乏法律的有效保护，致使信托业的业务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信托业业务创新功能受到严重抑制。信托业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信托法》出台，以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

第四，我国信托业起源于“小银行”的背景以及隶属于银行业的现状表明，近期内我国信托业业务重点仍然应该以商业银行的某些业务，例如信托或委托存贷款业务为主。否则，信托业难以稳定。从长期看，我国的信托业应该真正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作用，并把其业务的重点从受托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转向受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通过比较中外信托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我们可以看到，任何一个国家信托业的发展都需要多方面的条件，例如信托观念的普及与加强，经济健康发展与国民财富的增加，金融市场良好发育以及金融监管制度的完善、政府政策的支持等等。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得不到满足，都会限制信托业的发展。一国要发展信托业，必须创造这些能使信托业健康发展的条件。尤其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发展中大国，政府的政策支

持对于信托业的稳定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一书的实际意义就在于它对政府关于信托立法与政策制定具有参考价值。

厉以宁

1997年8月18日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主 编：朱善利 王韬光 朱妍兰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韬光 兰士斌 朱妍兰 朱善利

孙来祥 何小锋 陆 磊 武亚军

胡海峰 谢亚玲

第一章 主要西方发达国家信托业的发展

一、信托业的起源

信托的历史悠久，经历了一个从一般民事信托到民事信托制度，乃至现代金融信托的漫长发展过程。信托的原意是信托委托和受托，即受托人接受他人的信托与委托，按契约确定的委托人的意志，以受托人的名义代为管理或处理财产和经济事务，为受益人谋利益的经济行为。关于信托的含义，各国有不同的理解。英国学者认为：信托一词是指一种法律关系，在此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财产。美国学者认为，信托是一种使用和控制财产的方式。按照这一方式，财产拥有人负有法律上的义务去为他人的利益而处理财产。日本《信托法》第一条对信托下的定义是：“本法所称信托是办理财产权的转移、其他处理，让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我国对信托的理解是，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于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行为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关系。无论各国的理解如何，信托涉及的都是一定的财产关系，都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制度化、法律化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托与信用相结合，成为金融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原始的信托行为——遗嘱托管

从历史上考察，信托的产生与个人财产的安排有关。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一份“信托契约”是保存于英国伦敦大学博物馆的

一份由古埃及人立下的遗嘱。据考证，这份遗嘱订立于公元前2500年左右，明确地写明让其妻继承自己的遗产，并为儿女指定了监护人，还列有三名见证人。这种委托他人执行遗嘱、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的做法是最早的信托行为之一。当然，这种原始的信托行为是一种自发的、道德的行为，还不具备“信托”概念，更没有为法律所规定的信托业来经营。

“信托”概念来源于《罗马法》中的“信托遗赠”制度。《罗马法》中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产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接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和转移给第三者处理。”这一条文首次以法律形式阐明了较为完整的信托概念，但这仍然属于民事信托范畴，不具备经济意义。

（二）现代信托的萌芽——USE 制度

一般认为，现代信托业是以英国的 USE 制度为原型逐步发展起来的。“论信托观念之起源当以罗马为始，论信托事业之发达，当以英国为始，而以美国为盛。”（朱斯煌，《信托总论》）。在中国人民银行所编的《信托业务简介》中，也有信托“始于英而兴于美，更流于日本”的论述。可见，信托事业的真正形成是从英国开始的。

英国在封建时代，人们普遍信奉宗教，按照当时的基督教义，信徒“活着要多捐献，死后才可以升入天堂”。于是，教徒纷纷自愿在死后把遗产（主要是土地）赠给教会，使教会占有越来越多的土地，从而严重妨害了封建君主和诸侯的利益。于是英王亨利三世在13世纪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凡以土地让与教会者，必须经君主及诸侯的允许，否则予以没收。当时英国的法官多为教徒，设法帮助教会摆脱不利处境，他们通过“衡平法院”（Court of Equity），参照《罗马法》的信托遗赠制度，创造了USE制度。USE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凡要以土地贡献给教会者，不作直接的让渡，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并表明其赠送目的是为了维护教会的利益，而第三者必须将从土地上所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叫做“替

教会使用土地”（for the use of church）。这样，教会虽然不直接占有土地，却可以享受其收益。

此后，USE 制度进一步发展，使得当时的英国，约有三分之二的土地为着不同的目的，被置于信托管理之下。主要目的有：①在战争期间为避免土地因战败而被没收；②逃避遗产税；③对抗《没收条例》；④财产所有者以遗嘱的方式处理财产，以保障财产的继承；⑤当远离家园或政局动荡时，用以保证土地的安全。USE 制度从原先的维护宗教利益，逐步转移到促进社会公益，管理私人财产等方面；其对象也从原先的土地发展为财产物资、商品，以至货币等财产，并受到法律的保护。经过数百年的演变，USE 制度这种信托制度的初始载体逐步由非盈利的民事信托发展为现代信托。

信托事业在欧、美、亚、澳各洲都得到了发展。可以说，信托的发展是市场经济进步的一种体现，契约关系的成熟、商业信用乃至货币信用的发展，以及分工的日益精细繁复，都是信托业繁荣的原动力。马寅初在《世界信托考证》一书的序言中写道：“信托公司之设立，以代理他人保管财产，运用资金、买卖证券、募集债票，及一切债权债务为宗旨。凡拥有巨资不能擅自处理，或不善经营者或托其保管，或委其运用，故信托公司对于经济事业可代人投资经营，裨益社会效果甚大。”

信托事业创始于英国，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演进。最早，信托是由个人承办的。起初在英国，由于社会的需要，如为寡妇孤儿管理财产，或为公益事业及他人利益，常推举有声望、有地位、可信赖的社会人士充当信托事业的受托人。作为受托人，没有任何报酬，却是一项难得的、受人尊敬的荣誉。但是这种依靠个人关系而进行的信托，在管理运用财产的时候，往往出现欺诈问题或发生财产损失和纠纷。所以，英国在近百年间不断从制度上、法律上完善信托业，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信托业格局。

信托业从英国传入美国以后，首先也是由个人（如律师）承

办的，最初的信托业也集中于执行遗嘱和管理遗产等民事业务。但是，美国率先开创了法人信托的先河，开展由公司组织经营、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事业务。美国的信托业具有集团化、证券化的特色，在西方世界独树一帜。

在信托业的发展过程中，日本是后起之秀。它借鉴英美经验，结合自己的国情，对信托业务内容和经营方式又有了新的开创和发展，到 1994 年底，在日本已有 19 家银行经营 20 多项信托类业务和代理类业务，并发挥着长期融资职能。在日本经营信托业务的 19 家银行中，有以办理信托业务为主的信托银行 7 家，有以办理银行业务为主兼营信托业务的商业银行 3 家（其中 1 家都市银行，2 家地方银行），另有 9 家从 1985 年 10 月开始营业的外资银行。日本的信托业促进了本国的经济起飞，支持了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并发挥了金融业融资与服务密切结合的优势。

二、英国信托业的发展情况

（一）多种受托人的产生

英国的受托人有个人、官选和法人三种。最初的受托人都是个人，主要处理公益事务和私人财产事务。但由于个人信用的有限和不断发生的问题，法人和官选受托人应运而生。所谓官选受托人（Judicial Trustee），是指法院在信托利害关系人指定下任命的受任人，或在利害关系人未指定受托人、或被指定者不适当时，法院自行选任的受任人。官选受托人执行任务时，直接受法院监督，其报酬则由委托人支付。法人和官选受托人的产生，使受托人的稳定性、偿付能力、信誉、专业性和适应性大大提高，满足了社会对财产管理和运用的多方面的需要。

1886 年，伦敦出现了第一家私营信托企业——“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The Trustee, Executors and Securities Insurance Co, Ltd. of London），1886 年，又成立了一家名为

“伦敦法律担保信托协会”（The Law Guarantee and Trust Society, Ltd. of London）的信托机构。这两个组织扩大了信托业的经营范围，开办了信用保险和担保业务。以后，各类信托机构纷纷成立，并于1908年创办了国有信托机构——“官办受托局”（Office of Public Trustee）。依靠政府开办经营的信托机构，主要服务于服役军人，为其办理遗嘱信托。它们虽收取一定的费用，却不以盈利为目的。由法人创办的以盈利为目的的营业性信托，是在1899年《公司法》和1925年《法人受托者》条例颁布后才得以真正确立的。

（二）信托业务的法制化

英国作为信托业务的创始国，也是最早订立信托法规的国家。比较有代表性的是：1893年《受托人条例》（Trustee Act）；1896年《官选受托人条例》（Judicial Trustee Act）；1906年《官办受托人条例》（Public Trustee Act）及1907年《官办受托人法规》（Public Trustee Rules）及《官办受托人收费法令》（Public Trustee Fees Order）等等。

上述法律条款对受托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信托各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关系，并且对法人信托业的组织管理和经营范围作了规范。

（三）从民事信托到金融信托

英国的信托业务起源于民事信托，至今仍带有浓厚的民事色彩。从1808年成立的“官办受托局”的业务范围，我们可以看出其传统性。该局总部设于伦敦，在各大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主要业务是：管理1000英镑以下的小额信托财产；保管证券及重要文件；办理遗嘱或契约委托事项；办理政府机关委托事项；管理被没收财产等。

业务的传统性还表现为英国的信托业务偏重于个人受托和公益信托。个人受托经办信托的居多数，法人受托人很少，而专设信托机构则更少，多是银行和保险公司附设的信托部作为法人受